

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審查辦法總說明

「資通安全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業於一百十四年九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為認定並限制使用本法第三條第十一款所稱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本法第十一條第三項定明主管機關應會商有關機關擬訂有關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之審查程序、風險評估、情資分享、使用限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報請行政院核定之。爰訂定「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訂定之依據。(第一條)
- 二、提報審查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之資格及程序。(第二條)
- 三、對提報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之風險評估及審查程序。(第三條及第四條)
- 四、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情資分享之對象及其接收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情資後應採取之措施。(第五條及第六條)
- 五、公務機關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應遵守之使用限制及過渡條款。(第七條及第九條)
- 六、參與本辦法審查人員之保密規定。(第八條)
- 七、審查過程中發現資通安全情資之辦理方式。(第十條)

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審查辦法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資通安全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訂定依據。
第二條 公務機關及特定非公務機關對於資通系統、服務或產品，認有危害國家資通安全之疑慮時，依下列規定填具提報表並檢附相關文件送交主管機關審查： 一、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五院及其直屬公務機關，由各該機關提報。 二、中央二級機關所屬或所監督之公務機關，由各該中央二級機關提報。 三、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由各該機關提報。 四、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所監督之公務機關，與所轄鄉(鎮、市)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鄉(鎮、市)民代表會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及其所屬或所監督之公務機關，由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 五、特定非公務機關，由其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報。	為明確公務機關及特定非公務機關對於資通系統、服務或產品認有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疑慮之提報程序，定明由核可或核定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之上級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填具提報表，並於提報時檢附如物料清單或軟體物料清單等相關文件供主管機關審查。例如行政院與其所屬各部會，或監察院及其所屬審計部，均依第一款由各該機關自行提報；至中央各部會所屬及所監督之公務機關，則由各該部會依第二款提報，如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由交通部提報。
第三條 主管機關辦理前條審查時，應考量使用該資通系統、服務或產品，對國家資通安全產生之衝擊，以風險為基礎，評估對國家利益、政府運作或社會安定可能造成之影響，認定是否為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	辦理認定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之風險評估方式。
第四條 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之審查程序如下： 一、提報表不合程式、內容不完備或有其他應補正事項者，主管機關得通知限期補正；無法補正或屆期未補正、補正未完全者，得逕為結案。同一資通系統、服務或產品業經主管機關審查，且無其他新事實或新證據者，亦得逕為結案。 二、提報之資通系統、服務或產品為大陸廠牌者，主管機關得逕依第五條	一、第一項規定認定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之審查程序： (一)第一款係有關提報案件之形式要件審查規定。又相關機關所提報者，如非屬資通系統、服務或產品，應認屬無法補正之情形，主管機關得逕為結案；至機關所提報之標的產品，曾經主管機關審查，在無新事實或新證據情形下，亦得逕予結案。 (二)第二款依據行政院秘書長一百零

規定進行情資分享。 三、無前款情形者，主管機關應依提報機關檢附之物料清單或軟體物料清單予以審查。 四、主管機關得視需要徵詢相關機關、團體、業者或專家學者之意見；必要時，得召開會議討論。 五、前二款之審查結果認定為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者，主管機關應依第五條規定進行情資分享。 前項第四款會議由主管機關首長或其指派人員擔任主席，邀請國家安全會議、國家安全局、內政部、法務部、經濟部及大陸委員會出席，並得視需要邀請其他機關或專家學者列席諮詢。	九年十二月十八日院臺護長字第一〇九〇二〇一八〇四 A 號函示，公務機關不得使用大陸廠牌之資通訊產品意旨，爰定明相關機關所提報為大陸廠牌者，得逕為情資分享。又大陸廠牌，指來源為「大陸地區廠商」之產品，而大陸地區廠商，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工程企字第一〇七〇〇五〇一三一號函示，指依大陸地區法律設立登記之公司、合夥或獨資之工商行號、法人、機構或團體。例如：產品製造地非於大陸地區，但該產品生產公司符合前揭所稱大陸地區廠商者，則符合本款大陸廠牌產品。又如實際為「大陸地區廠商」，但偽冒成他國廠商，亦同；至於零組件於大陸地區製造，但產品來源並非大陸地區廠商者，則非為本款所稱之大陸廠牌產品。 (三)第三款至第五款規定提報機關有檢附物料清單或軟體物料清單時，主管機關應先予審查該清單，並得對外徵詢意見，必要時，得召開會議討論，並應將審查結果辦理情資分享。 二、考量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之風險所涉層面廣泛，爰第二項定明得邀請之機關。
第五條 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情資分享之對象為公務機關。但有特殊情形時，不在此限。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接收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情資後，應依本法第二十七條所定之管控措施辦理。	一、第一項規定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情資分享之對象原則應為公務機關，例外於該情資內容涉及軍事、情報機關或其他與維護國內社會安定、經濟發展相關等特殊情形時，則不在此限。 二、第二項規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接收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情資後應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辦理。
第六條 前條第一項公務機關接收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情資後，應採取下列措施： 一、盤點其資通系統、服務、產品及發配供業務使用之資通訊設備，以確	公務機關接收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情資後應採取之措施。

認是否有下載、安裝或使用該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 二、有下載、安裝或使用該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者，應立即移除、解除安裝或停止使用。但因業務需求且無其他替代方案者，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但書規定辦理。	
第七條 公務機關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以專案方式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者，應採取下列措施： 一、指定特定區域及特定人員使用，且不得傳播影像或聲音，供不特定人士直接收視或收聽。 二、定期確認有無其他替代方案。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事項。 公務機關對於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已無業務需求或有其他替代方案時，應立即銷毀或封存之。	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公務機關雖得以專案方式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但為兼顧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爰為本條使用限制規定。
第八條 參與本辦法審查之人員，對於因此所知悉之營業秘密或其他依法應保密之事項，應負保密義務。	參與本辦法審查人員之保密規定。
第九條 本辦法施行前，公務機關業以專案方式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者，於本辦法施行後，得繼續使用，並應依第七條規定辦理。	考量現行有公務機關業依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以專案方式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者，為明確於本辦法施行後之效力，爰為本條規定。
第十條 主管機關辦理本辦法之審查，發現有資通安全情資分享辦法所定資通安全情資，依該辦法之規定辦理。	考量審查結果可能發現屬資通安全情資分享辦法所稱之資通安全情資，爰為本條規定。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施行日期。